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16〕20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6年9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4号），加快我市品牌建设，发挥品牌引领作用，释放消费潜力，提升消费层次，推动供需结构升级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、企业主体作用、政府推动作用和社会参与作用，构建符合我市产业特色的品牌体系，发挥品牌引领作用，强化消费者对重庆品牌的认可度，推动供给侧与需求侧结构同步提档升级，促进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。力争到2020年，我市一二三产业重点领域构建

起“2+3+3”品牌体系（原产和加工两大农产品品牌体系，国际化、国家级和区域性三大制造业品牌体系，文化旅游、大健康和商业三大生活服务业品牌体系），全面增强重庆品牌影响力，提升重庆品牌消费占比，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。

二、打造重庆品牌增加有效供给

根据产业特性，重点开展农业、制造业、生活服务业品牌建设专项行动，丰富产品品种，提升产品品质，着力开创品牌，加快供给结构升级，推动产业做大做强做优。

（一）农业品牌培育专项行动。

将提升品质作为农业品牌建设核心，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，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标准，推动农业规模化、品质化发展，打造农业整体品牌，带动区域特色效益农业发展。

1. 构建绿色生态的原产农产品品牌体系。大力推动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等品牌农产品发展，重点依托渝东北和渝东南片区，发展地域特色农产品。优化发展设施蔬菜、有机蔬菜、特色蔬菜等蔬菜品牌，规模化发展榨菜、辣椒、花椒、油茶、油橄榄等特色蔬菜和调味品品种。丰富发展荣昌生猪、三峡生态鱼、丰都肉牛、石柱肉兔等肉类产品品牌。差异化发展脐橙、柚子、晚熟杂柑等错季上市柑橘品种。推动茶叶、蚕桑、中药材、烟叶、笋竹、林木花卉、特色水果等地域文化特征明显的产品品牌化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农委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质监局、市林业局）

2. 建设安全健康的加工农产品品牌体系。依托我市优势农产品，大力发展下游精深加工，打造一批农产品加工业品牌，提升产业增值率和产品附加值。推动火锅底料、烹饪调料、休闲食品等特色饮食文化产品标准化、规模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弘扬“重庆味道”品牌文化。提升蔬菜、柑橘、笋竹等特色农产品加工比例，做大榨菜、果蔬汁、中成药、木本油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品牌。积极发展竹、藤、木等家居工艺产品品牌，提升原材料价值。发展现代烟草产业，巩固卷烟品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委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质监局、市林业局）

（二）制造业品牌提升专项行动。

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支柱产业品牌建设，提升品牌认可度和溢价能力，培育新兴产业品牌，抢占产业先机。以主城区和渝西片区为重点，加快产业集聚，推动制造业提质转型升级。

1. 升级汽车、电子、装备等先进制造产业品牌，增强国际影响力。支持整车企业提升品牌形象，零部件企业改进质量和性能，推动产业向中高端发展，建设国际重要汽车产业基地。鼓励电子信息企业完善产业链，发展上下游芯片、显示和终端品牌产品，打造国际知名电子信息产业基地。鼓励摩托车、跨座式单轨交通、风电装备等优势产业走出去，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装备制造基地。积极培育高技术、高附加值、高增长的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、机器人及智能装备、工业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航空航天、虚拟/增强现实等新兴产业品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、市质监局）

2. 优化材料、化工医药和能源等基础工业品牌，融入全国产业体系。推动冶金、建材等传统材料产业向新型化、高端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剔除无效低质供给，鼓励玻纤复合材料、石墨烯等新材料产品开发应用。促进聚氨酯、尼龙、聚酯等优势化工新材料和高效农

药、化肥、涂料等特色精细化工产品集聚化品牌化发展，优化化工产业结构。推动化学药、生物药、医疗器械及耗材等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，构建医药健康品牌集群。进一步扩大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区品牌优势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质监局）

3. 做强家电、服装、轻工等消费产业品牌，提升居民消费品质。鼓励家电企业掌握核心技术，发展智慧家电产品，引领产业发展，增强品牌竞争力。挖掘渝绣苗绣、綦江版画、荣昌夏布、城口漆器等传统文化工艺品品牌，促进产业融合发展。支持服装企业强化产品设计，丰富面料种类，形成舒适、时尚、个性的“渝派时装”品牌特色。建设大足五金、奉节眼镜、垫江钟表等文化特色轻工产业，提升品牌集聚度。做强梁平塑料、永川造纸、巴南日化等生活特色轻工产业，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化委、市质监局）

（三）生活服务业品牌建设专项行动。

丰富服务业门类，拓宽服务领域，大力发展差异化服务业品牌，改善生活服务品质，培育发展一批新兴服务业集聚区和产业集群，助推我市现代服务业中心城市建设，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1. 打造文化旅游品牌提升城市形象。强化大足石刻、仙女山、金佛山、长江三峡、钓鱼城、白鹤梁等世界自然、文化遗产或准世界自然、文化遗产品牌保护和开发，扩大红岩文化品牌影响力，打造“二战远东指挥中心”抗战历史文化品牌，挖掘巴渝悠久传统历史文化品牌，升级重庆现代文化品牌。依托我市特色和优势旅游资源，围绕“山水之都，美丽重庆”旅游主题，以山水都市、历史文化、世界遗产、观光休闲度假、森林体验养生等为发展重点，打造渝东北旅游金三角和渝东南旅游长廊等旅游集群品牌，提高西部动漫节、重庆文博会、重庆演出季等文化活动的品牌影响力，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委、市旅游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2. 发展健康产业品牌服务市民生活。依托我市丰富的医疗资源，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能力，扩大“重医”“三军医大”等医疗品牌影响力和服务范围，鼓励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，稳步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。推动社区综合服务，培育一批集家政、儿童托管和居家养老服务为一体的生活服务中心品牌。进一步完善奥体中心等公共体育场馆设施，提升重庆国际马拉松赛、长寿湖国际铁人三项赛等赛事品质和影响力，积极申办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，加强赛事品牌资产的保护、开发和利用。积极发展体育用品产销、体育旅游、体育电子竞技等新业态品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卫生计生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体育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

3. 丰富商业品牌方便市民消费。打造国家中心城市商业形象窗口和国内重要商旅消费目的地，建设解放碑等6大商圈品牌，朝天门来福士广场等3大观光型商业地标，布局6大新兴零售商业地标，在8个边贸区县（自治县）推进省级边贸中心建设。培育“渝洽会”、汽车展、房交会等一批会展品牌，发展一批龙头会展企业，鼓励会展企业参与国际展览协会等国际组织认证，推进悦来会展产业集群建设。弘扬以重庆火锅等为代表的“渝菜”饮食文化，打造一批国家级特色美食街（城），鼓励餐饮行业整合发展，培育一批全国知名的餐饮品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委；配合单位：市城乡建委、市规划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

局)

三、引导消费升级优化需求结构

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完善基础设施，提振居民消费信心，扩大基本消费；学习国内外先进经验发展个性消费，满足不断升级的居民消费需求，引导消费品质升级。

(一) 健全公共服务促进基本消费工程。

推动各产业稳定健康发展，保障社会就业。促进城市居民收入稳定增长，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，缩小城乡差距。稳步推进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，减少市民后顾之忧。规范市场，打击计量欺诈，维持物价稳定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加强农村市场假冒伪劣商品整治，宣传普及产品质量和消费知识，增强农村居民对品牌产品的认知和认可度。适时恢复“汽车下乡”“家电下乡”等活动，扩大农村品牌产品消费。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，支持易地扶贫搬迁，推动人口向主城区和渝西片区聚集，释放消费潜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；配合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、市教委、市农委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文化委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）

(二) 丰富多元供给升级个性消费工程。

鼓励居民根据个人健康、绿色环保、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，升级生活方式，改善生活品质。完善基础设施和网络建设，支持电商及连锁商业企业打造城乡一体的商贸物流体系，改进消费体验。鼓励养生养老、休闲度假、体育建设、文化娱乐等多种形式的服务业发展，丰富市民个性消费渠道。依托夏令营等形式，推动职业技能、文化艺术、卫生健康等专业培训服务消费。合理开发航空、游艇、探险等高端消费服务业，满足高端消费需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委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委、市民政局、市文化委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旅游局、市体育局）

四、强化基础建设促进品牌消费

完善质量检验检测体系，建立品牌评价体系，提供品牌建设依据，树立诚信意识，提升品牌可信度，加大重庆品牌宣传推广力度，引导市民积极消费重庆品牌，实现供需结构同步升级。

(一) 提升质量标准完善品牌评价体系行动。

强化质量技术基础支撑，构建标准、计量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体系。健全粮食、蔬菜、食用油等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，推进各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基础设施、技术支持和问责制度建设，实施制造业质量和品牌标杆对比提升工程，规范服务行业评价标准提升服务水平。提升质量标准，积极制定页岩气、休闲食品、汽车零部件等优势产品地方标准，力推升级为国家标准，支持企业制定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，鼓励优势企业参与制定国际和国家标准。建立各领域各层级品牌评价体系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质量品牌评价，针对不同产业特性开展地方质量品牌评价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质监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农委、市工商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）

(二) 构建企业诚信体系提升品牌诚信度行动。

结合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企业诚信管理体系，规范企业数据采集，整合现有信息资源，建立企业信用档案，逐步加大信息开发利用力度。将信用记录作为评选“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”“重庆市名牌产品”“重庆市著名商标”等的重要参考，相关企业的信

用信息通过“信用重庆”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重庆）等平台依法进行公示。鼓励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评价，发布企业信用报告，督促企业坚守诚信底线，提高信用水平，树立良好企业形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商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人行重庆营管部）

（三）宣传推广重庆品牌促进重庆品牌消费行动。

依托电视台、电台及平面、网络等媒体，加大重庆品牌宣传力度，展示产品品牌文化、时尚理念和优秀品质，提高品牌认知度和认可度。鼓励优质产品宣传信息冠以“重庆”特征，形成“品牌重庆”协同效应。积极参与国家对外品牌宣传活动，依托重点出入境口岸、“渝新欧”铁路、博览会等对外窗口设置重庆品牌展示区，扩大知名度。设立“重庆品牌周”，联合本地知名品牌企业和媒体，讲好品牌故事，开展重庆品牌巡回宣传和展销活动，扩大品牌影响力。支持商场、批发零售企业提高自主品牌商品比例，扩大自主品牌、重庆品牌、定制化商品比重。鼓励居民消费重庆品牌产品和服务，落实国家促进消费的税收优惠政策，研究制定促进我市居民消费的支持政策，增强重庆品牌竞争力，扩大市场占有率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委、市商务委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外经贸委、市地税局、市国税局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实施创新驱动。

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，加大创新投入，鼓励创新创造，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，不断推出新产品，改进现有产品质量和性能，为企业打造品牌提供原动力。实施“互联网+”行动计划，促进互联网与传统三次产业深度融合，推动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。加大品牌战略研究力度，研究品牌培育提升推广机制，探索供需结构协同升级机制，加快本地品牌发展壮大。加大品牌领域人才培养引进力度，完善评价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委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委、市人力社保局）

（二）优化政策环境。

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规范各类品牌的评比与管理，形成全市品牌管理体系。健全品牌发展的法规规章制度体系，支持、引导和保护重庆品牌建设和消费。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，实现线上线下商品监管全覆盖。切实保护知识产权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，特别是关系市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食品、药品。维护公平竞争，打击各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商局；配合单位：市质监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政府法制办、市知识产权局）

（三）强化激励措施。

充分发挥政府各类基金引导作用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，支持企业加快品牌建设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、专利权等质押贷款。研究支持重庆品牌发展的财政政策，设立品牌发展专项资金，对重庆品牌的推广、营销给予奖励和扶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地税局、市质监局、市金融办）

（四）建立工作机制。

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牵头、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。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指导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、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结合实际情

况制定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落实措施，着力强化重庆品牌建设，推动供需结构升级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